

证券代码：832898

证券简称：天地壹号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 持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
(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当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金占用、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九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回答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问询。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三章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二)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三)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四)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五)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六)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必须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如果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详细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及时通

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二)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三)任命公司首席执行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四)向公司首席执行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五)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无偿服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将公司资金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管理；

(二)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三)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一)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二)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

-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 (四)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其他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公平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份行为规范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应当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述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各项有关股份转让的承诺，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不得利用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来买卖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导致或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兼顾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就受让人以下情况进行合理调查：

- (一)受让人受让股份意图；
- (二)受让人的资产以及资产结构；
- (三)受让人的经营业务及其性质；
- (四)受让人是否拟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是否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否会侵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对公司或中小股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前向股转系统报送合理调查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与《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收购报告书》同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管理方式买卖公司股份的，适用本规范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涉及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股票。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报告股转系统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 (二)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
- (三)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进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报告股转系统并配合公司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重组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依法披

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并按相关要求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重组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 (四)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报告股转系统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主动配合公司调查、了解情况，并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告知公司。

第四十三条 股转系统、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和信息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其信息披露工作，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六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规范相关规定：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相关的行为，参照本规范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或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出入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